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花市警刑字第1130004103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劉○豪(身分證號H124\*\*\*035)違反洗錢防制法書面告誡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受通知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執行書面告誡，因設籍戶政事務所居住處所不明，本分局於113年5月5日以公告方式辦理公示送達，受通知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
訂

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
線